

关于开展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上海河湖养护企业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上海河湖养护行业信用体系，引领上海河湖养护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方案》，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拟开展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现将有关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正在从事本市河湖养护工作，自愿申报参与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的单位。

二、申报要求

- 1、养护范围内的合同标段须全部申报。
- 2、养护范围内的水质监测断面不得漏报。
- 3、养护范围内的月度考核结果如实填报。

三、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申报表（一式五份）

五、材料提交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

联系人：蒋德霞 58465150

六、现场检查资料清单

- 1、汇报材料 PPT；
- 2、养护合同；
-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党组织、工会组织证明；
- 4、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近三年所获河湖养护相关荣誉证书、成果等原件；
- 6、养护人员配置汇总表中的人员社保证明（个人版）、岗位证书原件、职业技能证书原件，如有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及派遣人员的社保证明（个人版）；
- 7、养护设备配置汇总表中设备产权证明，如是租赁设备，还需提供设备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赁设备的产权证明；
- 8、相关制度目录及完整的制度内容装订版。

七、其他事项说明

1、申报表根据填写的内容可以自行排版，但不得删除、修改表格内容。

2、申报表共有 9 个工作簿，每个工作簿均需填写。

3、截至 2025 年，仅是第一年的养护企业，《月度考核结果汇总表》和《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填写自承接养护任务起至申报时间段的考核结果和水质监测结果，养护业务超

过两年以上的企业，《月度考核结果汇总表》和《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填写 2024 年全年的考核结果和水质监测结果。

4、现场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申报表

附件 2：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方案

